

乌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ᠤᠮᠤᠰᠢ ᠦᠨ ᠦᠨᠠᠭᠤᠯᠤᠰ ᠦᠨᠠᠭᠤᠯᠤᠰᠤᠨ ᠦᠨᠠᠭᠤᠯᠤᠰᠤᠨ ᠦᠨᠠᠭᠤᠯᠤᠰᠤᠨ ᠦᠨᠠᠭᠤᠯᠤᠰᠤᠨ

乌农普办字〔2026〕3号

签发人：王广俊

关于印发《乌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全市第四次农业普查宣传动员工作，现将《乌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乌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乌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

办公室



附件

乌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全面摸清我市新时代“三农”家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宣传工作是贯穿普查全过程的基础性工作，为扎实推进全市四农普宣传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四农普各阶段工作重点任务，严格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强化协同的原则，统筹推进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宣传工作。坚持全市一盘棋，做到稳妥积极、有力有效、上下联动，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宣传动员，营造全社会关心普查、支持普查、参与普查的良好舆论氛围，为我市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各项任务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安排

紧扣普查准备、现场登记和数据发布三个关键环节，分阶段聚焦宣传核心内容，系统谋划宣传安排。灵活运用多样化表达方式，拓展传播载体与路径，做到推进有章法、发力有重点、呈现有亮点，切实提升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普查准备阶段（2026年12月底前）

围绕普查重点工作，开发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产品，开展广泛性、普及式宣传。通过组织专题报道和系列宣



传活动，多渠道、多形式提升公众对农业普查的知晓度，营造家喻户晓、依法普查、各方积极配合的良好社会氛围。

1.重点工作

一是印发《乌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各阶段宣传工作计划和主要工作安排。（2026年5月底完成）

二是推广宣传产品。第一时间宣传推广国家、自治区农普办推出的宣传海报、标语、手册等宣传产品。（2026年8月底前完成）

三是围绕方案开展重点宣传。结合全国、全区及全市农业普查方案内容，通过联络媒体报道、统计局新媒体推送等多种方式，聚焦农业普查关键节点，深入宣传普查内容、普查方式等，帮助普查对象了解普查工作和填报要求，为普查登记创造良好基础。（2026年全年）

四是宣传新修订《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农业普查条例修订正式发布后，第一时间积极宣传条例修订内容、意义等，将条例对于保障农业普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重要作用充分展现，营造全社会支持、配合依法开展普查的良好环境。（2026年6月底完成）

五是拓宽宣传覆盖面。抓住普查方案培训、“两员”业务培训等契机，详细解读农业普查实施方案，同时在市局内外网页、乌海市统计微讯推送相关学习资料，切实提高各级普查人员工作能力。加强对一线普查人员的指导，要求其在入户登记过程中主动向调查对象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引导，及



时回应关切、消除顾虑，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2026年全年）

六是强化部门联动宣传。统筹协调市直各成员单位及主流媒体，依托各行业宣传渠道延伸宣传触角、拓宽宣传覆盖面。紧扣普查各关键时间节点，全方位、多角度深入解读普查核心知识、普查内容及填报方式，精准普及普查政策与工作规范。切实帮助普查对象全面掌握普查工作要求、明晰填报标准、厘清填报流程。同时，动态展示全市各地普查工作推进成效，充分彰显普查员严谨务实、科学规范、履职尽责的优良工作作风，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配合普查工作的良好氛围。（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2.重大活动

一是统计开放日宣传普查活动。依托统计开放日活动，以农业普查为主题，现场布置普查知识讲解区、互动区，面向群众介绍农业普查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依法普查要求；邀请新闻媒体现场报道，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普查对象支持普查、依法参与普查。（2026年9月底前完成）

二是开展普查宣传月等活动。普查现场登记前一个月，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农业普查宣传月活动，通过短信、电话彩铃、微信、广播、入户等多种方式向普查对象宣传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普查现场正式登记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026年12月）

（二）现场登记阶段（2027年1月—5月）

通过积极宣传普查入户现场登记工作相关信息，展现普



查工作规范有序、工作人员敬业奉献、普查对象积极配合的良好局面，营造入户现场登记有序有力的良好社会氛围。

1.重点工作

一是做好媒体宣传报道。邀请全市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农业普查登记现场专题报道。组织媒体工作人员与普查人员一同走进普查现场，报道普查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宣传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科学性。普查现场登记期间，在全市电视台滚动播出。（2027年3月底前完成）

二是做好一线普查工作宣传。组织各地普查工作人员记录普查工作的精彩时刻，讲述身边的普查故事，分享普查工作实景等，通过统计微讯、门户网站及时推送，广泛宣传普查工作及普查人员敬业的精神风貌。（2027年4月底前完成）

三是持续宣传报道普查重大信息。通过主流媒体及时报道普查重要信息，提升普查对象持续关注度和配合度。及时通报曝光普查违法案例，发挥法制威慑作用，确保普查对象依法、及时、准确填报。（2027年5月底前完成）

2.重大活动

宣传报道现场登记首日情况。普查正式开始首日，邀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同志现场调研指导普查登记情况，慰问普查工作人员。联系市主要新闻媒体对现场登记首日情况进行报道，以提高普查对象的配合度和公众的关注度。（2027年1月底前完成）

（三）数据发布与成果运用阶段（2027年6月—2028年6月）



1.重点工作

一是发布普查公报。普查结果汇总确定后，根据普查工作总体安排，在乌海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公布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系列公报，及时发布普查主要成果。（2027年12月底前完成）

二是开展普查数据解读。在普查公报发布的同时，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解读和宣传，促进社会各界充分认可普查的重要成果，科学合理使用普查数据。（2028年2月底前完成）

三是做好普查数据舆情监测。密切关注普查数据发布后的舆论动向，积极应对负面舆情，重大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8年6月底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

各区要将农业普查宣传工作纳入整体部署，强化农业普查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专题研究宣传重点和推进举措，保障工作有效开展。要明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细化任务清单，提升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要加强对基层宣传工作的指导与督促，推动各级宣传工作稳妥有序、协同高效开展。

（二）聚焦宣传重点，提升宣传实效

各区要聚焦各阶段普查工作重点，统筹谋划宣传工作。要充分调动普查机构和一线人员宣传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借鉴并融入各级宣传主题，结合本地实际打造特色鲜明的宣传亮点工作。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深入挖



掘一线先进典型和群众支持案例，用身边人、身边事讲好普查故事，以鲜活、亲和、接地气的叙事增强宣传感染力和公众认同感。

（三）加强协作联动，增强宣传合力

各区要健全多方协同的宣传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上下贯通，整合资源、凝聚合力。主动对接宣传部门，将普查宣传纳入本地宣传总体安排，协调主流媒体在重要节点加大报道力度；加强与各成员单位协作，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拓展渠道、丰富形式；密切联系网信部门，建立舆情监测、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及时稳妥处置涉普查负面舆情，维护良好网络环境；深化与新闻媒体合作，组织策划专题报道，扩大传播覆盖面。



乌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印发

乌海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印发

